

第一次卖报感受

田家庵区第二十一小学五(一)班 李晨宇

11月8日是一年一度的记者节,我有幸参加了淮南日报社小记者俱乐部举办的报纸义卖活动。因为是第一次参加小记者实践活动,我紧张的一整晚都没睡好。终于到了中午放学时间,老师把我们集合到校前院,交代了我们该如何进行自我介绍,如何说明售卖原因,如何在短时间内完成交易。在我们的期盼中老师讲完了报纸义卖细节,解散之后,我们在爸爸和妈妈的陪伴下,如出笼的小兽般准备大干一场。

我专挑熟悉的人作为买家,我遇见的第一个熟人是我王阿姨。王阿姨问我,这是在做什么?我告诉王阿姨自己正在参加小记者卖报义卖活动。王阿姨毫不犹豫地就买了一份,接二连三都很顺利,我自己也倍感轻松。

因为我熟悉他们,他们也熟悉我,所以交流起来非常自然。我可以很轻松地卖掉手里的报纸,我知道他们不会拒绝我或者是对我不友好。妈妈看到了我的骄傲与自满,连忙对我说:“剩下的报纸不可以再卖给熟悉的人……”

我超自信地答应了,因为我感觉很简单。可是,当我第一次站在一个陌生人身边询问时,我的内心感到了莫名的紧张和担忧。我不认识这些人,也不知道他们的喜好和需求,所以我不确定他们是否愿意买我的报纸,我需要主动地接近他们并且询问。期间,一次次地被拒绝,我内心顿时变得沮丧又无助,甚至一度产生放弃的念头。

可能是妈妈也看出我的无助了吧,她在旁边鼓励着我,让我拿出更多的勇气与自信不要轻言放弃,还教我如何和陌生人交流沟通。我学会了如何与陌生人建立联系,用友善和专业的方式推销报纸。我发现,有好多热心的人非常愿意购买报纸来支持我。这带给我很大的满足感与成就感,让我更加自信地面对未知的挑战。随着我逐渐适应了与陌生人的交流,我开始渐渐放松并且享受起这个过程。

总体来说,从卖给熟悉人到卖给陌生人的体会和感受是不同的。但通过与陌生人进行交流和交易的经验,我学到了很多技能,并增强了自信。这是一次宝贵的体验,我会继续努力,提升自己。

法院家校齐携手 织牢法治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崔年)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为增强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监护,提高家长的法治意识,11月25日,身为法治副校长的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陈英带领庭内干警前往洞山中学北校区,为该校100余名学生家长带来一堂法治公开课,分享“依法带娃”的正确“打开方式”。

此次讲座,少年法庭干警张弦引入生活中的真实案例,以“小故事”见“大道理”,呼吁家长及时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在防暴力、防网瘾等方面尤为注意,要给予未成年人足够的关爱和支持,学会倾听孩子的心声,理解孩子的需求,帮助他们树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同时提醒家长们要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在强化自身的法律法规和教育知识的同时更好地引导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会后,家长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参与此次讲座,不仅增强了法治意识,还进一步认识到了家庭教育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在今后的生活中,将会与孩子一起成长,努力提高自身法治素养,用正确的方式教育引导孩子,认真履行好“第一任老师”的家庭教育职责。

下一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保护,推动形成“法院、家庭、学校”协同育孩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筑牢未成年人成长的法治之基。

弘扬社会公德 告别不文明行为

拒绝不文明养宠行为



公共场所不争吵谩骂



不乱扔杂物



不随地吐痰



淮南日报 淮河早报 淮南网 公益广告